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及13.1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金額1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乃發行予六名獨立票據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本公司向六名票據持有人中的兩名持有人以貸款方式悉數贖回彼等所持有之本金總額5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就持有本金總額為8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的餘下四名票據持有人(「餘下票據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仍未能就延長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及／或贖回可換股票據與彼等達成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收到四份由餘下票據持有人的法律顧問發出之要求還款通知書，要求本公司償還未償還本金額84,0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總計約92,556,065港元。額外利息將另計，直至作出悉數實際付款為止。

本公司正就此事宜尋求法律意見，且正竭力與各餘下票據持有人協商還款計劃，力求就此事達成和解。就本公司出售於上海商聚實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所收取的現金代價而言(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集團日常營運所需的所有相關費用及營運資金後)按比例償還其結欠債權人的債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向餘下票據持有人償還合計23,520,000港元(相當於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之28%)。本公司現正與餘下票據持有人協商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之還款計劃。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告知與餘下票據持有人協商的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武曉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武曉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志標先生、王瑩女士及穆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平先生、吳蕊女士及郭偉先生。